第10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4日下午，王建国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主要审议《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和《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分解表》、《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听取关于调整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汇报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学习《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纪要如下：

一、审议《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和《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分解表》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和《太仓市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分解表》的汇报。会议明确，原则同意上述《工作要点》和《工作分解表》，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会议强调，（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富民增收工作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苏州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富民增收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聚焦富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富民增收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谋划，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梳理工作进度，深入实施好今年的6大类33项任务。要突出优化创业环境、落实政策扶持、推动高质量就业、提升公共服务等举措，配置好资源、落实好力量，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富民增收指标监测，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富民增收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点和工作分解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做好服务保障、督查评估等工作。要注重开展基层调研，深入企业、深入基层群众，主动分析研究，保证富民增收政策的持续性和长效性，努力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探索新机制、打造新亮点、取得新成效。

二、审议《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汇报。会议认为，制定该《实施细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需要，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规范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防控决策风险。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实施细则》，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会议要求，（一）各地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要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二）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把“民主集中制”作为集体决策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快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系统、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三）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增强公众参与的实效，主动让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充分听取相关群众意见建议。

三、听取关于调整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社局关于调整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汇报。会议认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与全市广大群众的社保参保和待遇享受直接相关，是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落实国家审计整改的一项重要措施。

会议明确，会议原则同意我市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030元/月，从2019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会议强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变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涉及面广，涉及的资金规模也比较大。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细致地开展好此项工作，坚持“全面、平稳、可持续”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妥善做好政策发布的前后衔接和政策解读工作，让企业和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政策调整的实惠，感受到政府对民生的积极保障力度。

四、听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综合工程，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途径，重在责任落实，贵在长期坚持。

会议要求，（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主动围绕“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总目标，自觉把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载体和民生改善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我市生态文明水平和宜居宜业环境质量。（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提升标杆，对照问题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及时对标整改。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持续加大有效投入，统筹协调推进，通过精准化、精细化的措施，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三）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组织管理，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市住建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协调推进相关项目，做好对上沟通，抓紧、抓好、抓实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五、学习《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会议学习了《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会议要求，（一）要把握重大意义。该《条例》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对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解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的深层次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新动力。（二）要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资产权属与运营、财务管理、股份合作、保障监督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要对照要求，强化责任、主动落实，立足我市实际提升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制度。（三）要抓好问题整改。要主动结合省委第八巡视组对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查找不足，补齐补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三资”管理等方面的短板，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四）要加强学习宣传。全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增强依法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意识。要积极推动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主体全面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和规范内容，自觉依法办事，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农民普法教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出席：顾晓东、赵建初、韩飚、许超震、胡捷、冯晋、顾建康、高彬。

列席：市人大朱大丰，市政协王国其，市政府办公室夏永华、方海宁、房宇峰、徐晓锋、汪志杰、白斌、蔡健，市纪委监委程达，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沈晖，市发改委王莉萍，市教育局丁锴，市科技局万芬奇，市工信局吴忠良，市公安局施军平，市司法局顾潇军、徐林峰，市财政局凌晓波，市人社局楼浩平，市资源规划局何永林，市住建局童刚，市城管局严国强，市交运局陶乐平，市水务局金明，市农业农村局顾宇靖，市商务局张玦青，市文体广旅局严浩，市卫健委邱根生，市环保局沈玉其，市退役军人局陈立华，市应急局袁志强，市审计局王建平，市行政审批局王晓红，市市场监管局周建平，市医保局叶俭洁，市金融监管局杨怀球，市残联陈永忠，港区钱振刚，高新区李刚，科教新城韩志敏，娄东街道顾技峰，市水务集团刘晓军，市税务局曹敏强，人行唐生枝，城厢镇严枫，沙溪镇毛雅萍，浏河镇张义，浮桥镇李峰，璜泾镇李天一，双凤镇陆江等。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理

 2019年6月25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